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伟先生任期届满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余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余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余振,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世界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余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8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余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8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9月10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光电”)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或“本院”)申请预重整。

2、2022年9月16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一]。荆州中院决定对量子光电启动预重整。荆州中院决定对量子光电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荆州中院最终受理量子光电重整申请,不代表量子光电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量子光电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量子光电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量子光电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量子光电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量子光电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量子光电的控制权。

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督促量子光电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概述

1、背景概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债务人量子光电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荆州中院提出对量子光电进行预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2、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情况

2022年9月16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查,本案符合启动预重整的条件。为及时挽救企业、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经合议庭评议决定对量子光电进行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申请人量子光电应当严格履行预重整义务:

1、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资料;

3、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4、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5、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债务人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重组协议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关系、预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等;

6、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营运价值所必须支出除外;

7、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8、积极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9、本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启动预重整的影响

量子光电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量子光电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量子光电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量子光电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量子光电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量子光电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督促量子光电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荆州中院决定对量子光电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荆州中院最终受理量子光电重整申请,不代表量子光电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量子光电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量子光电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量子光电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量子光电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量子光电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量子光电的控制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2-4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8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代董事长、总裁陈伟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财务总监马先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绍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36-2588216、0736-2588288

邮箱:dm_60012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4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粮食公司”)100%股权和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公司”)66%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油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植物油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梳理公司下设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分别收购全资子公司粮食公司所持有的益阳粮食公司100%股权和天正公司66%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植物油公司所持有的长沙植物油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益阳粮食公司、天正公司和长沙植物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状况来确定,公司将分别与粮食公司、植物油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如若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益阳粮食公司100%股权、天正公司66%股权和长沙植物油公司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交易方一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5日	9,000	杨贤平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柳木桥居委会崇德路(金健米业大楼)	粮食收购、粮食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仓储;常规稻种子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交易方二	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8日	10,000	郭浩昱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老码头居委会十二组	植物油脂油料收购、仓储保管、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生产加工粮油包装物;经销粮油及制品、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及配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油脂油料及副产品进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财务状况

(1)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粮食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300,835,385.71元,总负债为130,625,953.96元,净资产为170,209,431.75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63,701,882.46元,净利润为10,309,310.96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粮食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331,259,328.91元,总负债为155,124,610.35元,净资产为176,134,718.56元,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25,033.175.27元,净利润为5,925,286.81元。

经查询,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植物油公司(合并)总资产为562,883,070.22元,总负债为407,165,175.72元,净资产为155,717,894.50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44,748,640.49元,净利润为19,631,103.39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植物油公司(合并)总资产为579,582,302.75元,总负债为426,756,827.87元,净资产为152,825,474.88元,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802,550,202.06元,净利润为-2,892,419.62元。

经查询,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标的一	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4,000	罗秀川	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十字沟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标的二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7,104.99	陈文兵	尚志经济开发区发展大街南侧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
标的三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3,000	杨锋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食用植物油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收购农副产品;粮食收购;其他农产品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化工产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植物油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财务状况

(1)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益阳粮食公司总资产为75,901,192.19元,总负债为43,785,748.94元,净资产为32,115,443.25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13,410,906.91元,净利润为463,655.85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益阳粮食公司总资产为64,238,120.16元,总负债为31,979,631.37元,净资产为32,258,488.79元,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2,253,656.03元,净利润为143,045.54元。

益阳粮食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正公司总资产为130,716,875.84元,总负债为60,024,962.22元,净资产为70,691,913.62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44,701,728.03元,净利润为3,687,405.49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天正公司总资产为124,329,183.24元,总负债为52,794,387.81元,净资产为71,534,795.43元,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05,122,076.12元,净利润为1,464,757.16元。

天正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沙植物油公司总资产为94,128,513.43元,总负债为57,766,023.23元,净资产为36,362,490.20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411,126,123.69元,净利润为3,017,749.53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长沙植物油公司总资产为119,201,586.09元,总负债为83,598,729.64元,净资产为35,602,856.45元,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32,727,007.89元,净利润为-759,633.75元。

长沙植物油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拟将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的40,000,000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甲乙双方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状况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15,443.25元。乙方应将转让价32,115,443.25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转让价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目标公司100%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6、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7、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8、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9、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据实承担。

(二)协议二: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拟将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66%股权转让给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公司: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的66%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甲乙双方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状况确定目标公司66%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656,662.99元。乙方应将转让价46,656,662.99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转让价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损益和2022年实施的利润分配由乙方按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来承担和享有。甲方应将2022年实际收到的利润分配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目标公司66%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6、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7、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8、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9、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据实承担。

(三)协议三: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拟将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的30,000,000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甲乙双方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状况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362,490.20元。乙方应将转让价36,362,490.20万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转让价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目标公司100%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6、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7、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8、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9、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据实承担。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协议转让旨在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强化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协议转让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股权结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对本次涉及股权调整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4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诉讼完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1年11月2日就湖南友益佳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并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湘0103民初10690号。公司向法院提出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等8项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号)。

在本案开庭审理的过程中,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湖南友益佳粮油有限公司、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决定撤销起诉,并于2022年4月29日与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湘0103民初10690号之一,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30,530元,减半收取15,265元,由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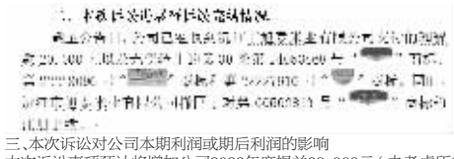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损益20,000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600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15日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瑞和成变更为丰启智远,同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丰启智远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目标股份在提交过户申请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对应质押的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同意目标股份在质押状态下直接转让给丰启智远,过户完成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解除。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通知,瑞和成将其持有公司合计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转让股份事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瑞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瑞和成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6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瑞和成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是	1,600万股	2022-08-23	2022-09-16	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53.35%	16.00%

注:上表“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列是以瑞和成本次协议转让手续办理之前的情况填列,“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一列是以瑞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持股数29,990,000股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4日,瑞和成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丰启智远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情况(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	13,990,000	13.99%	11,913,272	85.16%	11.91%	1,262,528	10.60%	1,668,011	80.32%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瑞和成控股于2022年9月1日与丰启智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瑞和成控股拟以25元/股的价格向丰启智远转让其持有上市